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枣高财监〔2023〕2号

关于转发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，提高评审专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现将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枣财采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3年2月2日印发